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6-49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8号楼

乙方（中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科教街99号智汇城B座6楼

乙方于2026年5月21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 济源采购-2026-4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场建设服务。

服务内容：承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场建设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和相关服务须严格符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等文件要求。

(1) AI人工智能监考服务，实现实操考试全流程闭环管理、6类核心作业AI辅助评分与考评员协同评分、多维度身份核验、全域违规行为监测、综合查询与成绩复核，且保障数据加密存储与跨系统合规对接。

(2) AI人工智能监控服务，提供考试全场景无死角覆盖、高清音视频采集、分级存储管理、跨层级系统对接及异常应急处置，确保监控数据合规可追溯。

(3) AI人工智能预约服务，联动考试计划生成排队序列，实时公示考试动态，提供多维度精准提醒与动态调优服务，适配应急场景并同步相关数据。

(4) 系统集成调测服务，提供全维度集成对接，实现作业考试相关服务与平台深度融合及跨层级系统数据双向同步；保障考试数据分级加密存储与高效传输，建立备用传输机制；开展全场景功能联调与应急流程验证，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通过高并发压力测试与长期稳定性测试，保障系统峰值运行与业务连续性；交付完整技术资料并提供针对性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与故障处置能力。

(5) 运营维护服务，提供实操考试全流程保障维护，建立常态化巡检与7×24小时故障快速处置机制，配合应急演练；保障场地合规建设与消防安全，优化场地环境与标识设施；按标准建设办公区域、候考区域及考生接待区，满足功能与合规需求；开展日常管理运维、定期应急演练，及时适配政策调整，配合监督检查，确保服务全程合规。

(6) 安排专人驻点服务，驻点人员需承担考试引导、考试秩序维护、安全管理、考试系统管理等工作，保障考试正常实施。

(7) 中标人需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记录、档案、报告。

(8) 服务期内若国家、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政策发生调整，中标人需在政策发布后及时完成各项服务流程、考试相关设备设

施、考试场地等标准的调整，确保符合最新政策要求，相关调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保密要求：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中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的，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10) 积极配合并承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排的与考试相关的其他工作。

技术标准：

(1) 考试设备设施配备应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规定。

(2) 考场需配备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现场应急处置作业6个作业类别操作项目的考试实操设备设施，且设备设施性能完好、符合考试标准。

(3) 按要求配备与考试项目相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办公用品、考试耗材(如焊丝、焊条、钢材、绝缘手套等)、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确保考试过程安全有序。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29900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

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 服务地点：河南省济源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采购人要求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本项目全部建设形成的设备、设施、系统平台及相关标的物所有权自始永久归乙方所有，不因交付使用、验收通过、甲方实际使用等情形发生所有权转移。

乙方在产权归属乙方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甲方仅享有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合法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抵押、出租、拆解、挪用标的物，亦不得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标的物在合作期间发生损毁、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确保案涉标的物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产权瑕疵与权利限制。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项目进场准备工作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季度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633878

电 话：0391-6620058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9001317356443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波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科教街99号智汇城B座6楼
\0391-6620058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